七. 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並隨時就其努力成功情形，向理事會具報；

八. 促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安排立即交換所有軍事俘虜；

九. 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機構。

第七一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七一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及敍利亞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S/3561）”[5]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一三(一九五六)．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

［S/357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七（一九五五）、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一〇八（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一（一九五六），

追憶在各該決議案中，理事會曾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全面停戰協定有關各方，負責執行某種特殊步驟，其目的在保證沿停戰分界線上之緊張形勢得趨和緩，

鑒於雖經參謀長之種種努力，建議之步驟迄未執行，事屬嚴重，至感關切，

一. 認爲在執行停戰協定及遵守上述理事會各決議案一事上，雙方間目前情勢如繼續存在，大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二. 請祕書長認此爲迫切事項，負責調查四項全面停戰協定[6]與上引理事會決議案爲當事各方實際執行與遵守之情形；

三. 復請祕書長與當事各方洽定辦法，凡任何措施，經祕書長與當事各方及參謀長討論後認爲能減輕沿停戰分界線上目下緊張形勢者，即予採用，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甲)當事各方，將軍隊撤離停戰分界線；

(乙)沿停戰分界線及在非武裝區與防禦區內，觀察員得完全自由往來；

(丙)成立地方辦法，防止事件之發生，並使任何違反停戰協定之情形，得立被發覺；

四. 促請全面停戰協定之當事各方，在本決議案之實施上，與祕書長合作；

五. 請祕書長自行酌奪，隨時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俾理事會考慮需採何種進一步之行動時有所協助，但此項報告之提出，從實施本決議案之日起算，不得遲於一個月。

第七二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一四(一九五六)．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決議案

［S/3605］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一九五六）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

---

[5]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號。